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3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寶玉、陳盈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、足資辨識之本件聲請狀所附之全部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1,239,628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借款日期暨本金、還款日期暨本金及利息、未還本金、總金額等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債務人係違反合約書何一條項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？並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